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9点至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等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合同议案》

为了提高审批效率，满足玲珑轮胎对于项目建设、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、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等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，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并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以上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内，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贷款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事宜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